

加強「疫苗通行證」功能 紅碼及黃碼：餐飲業務處所

2022年8月8日下午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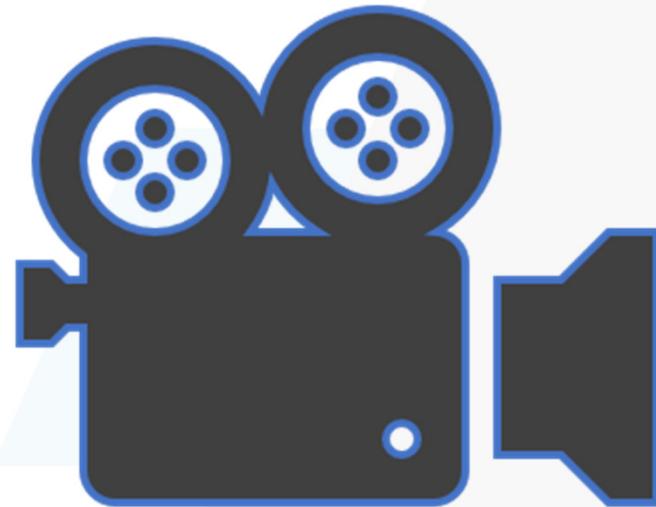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安心
出行

「安心出行」新增紅黃碼 市民外出更放心

「紅黃碼」運作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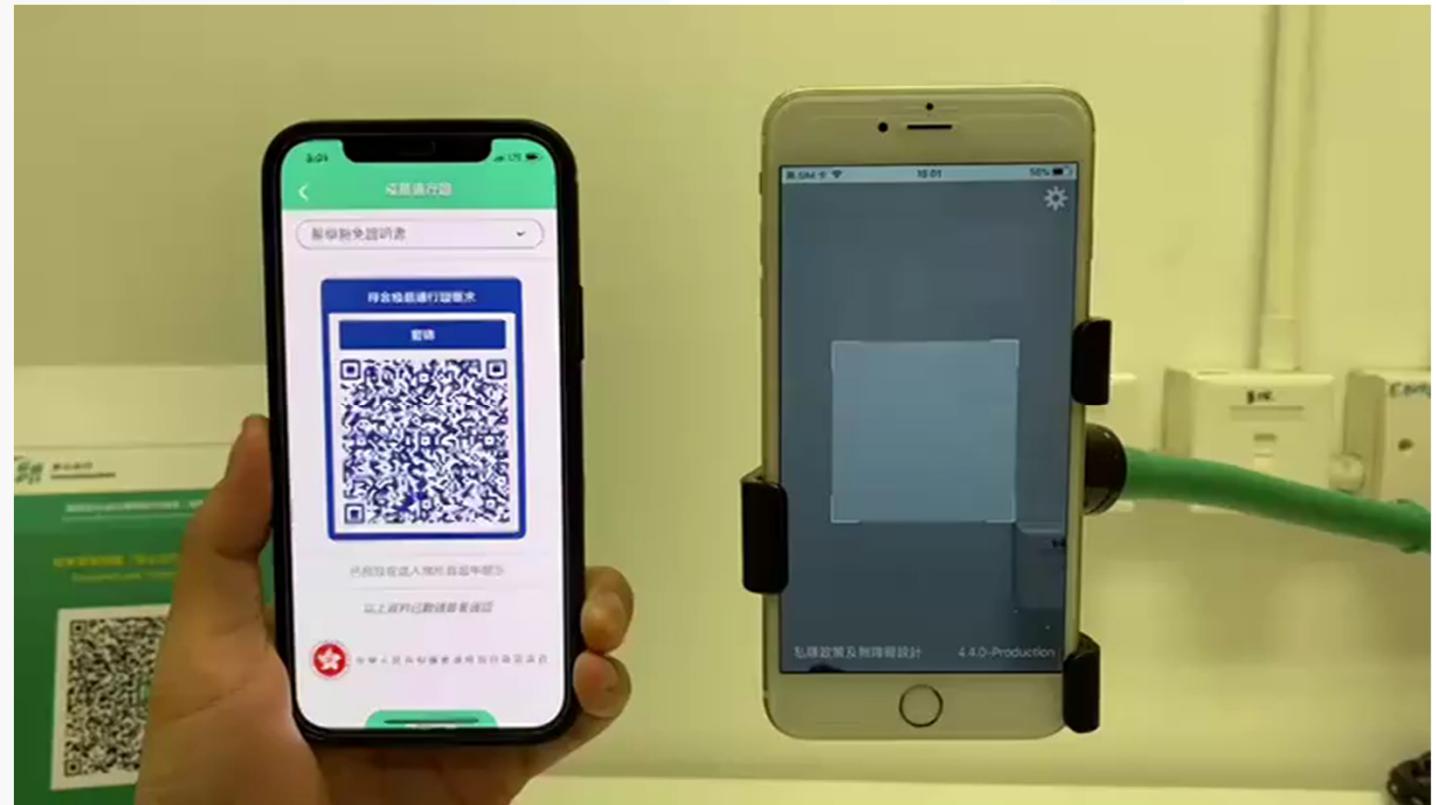
更新
安心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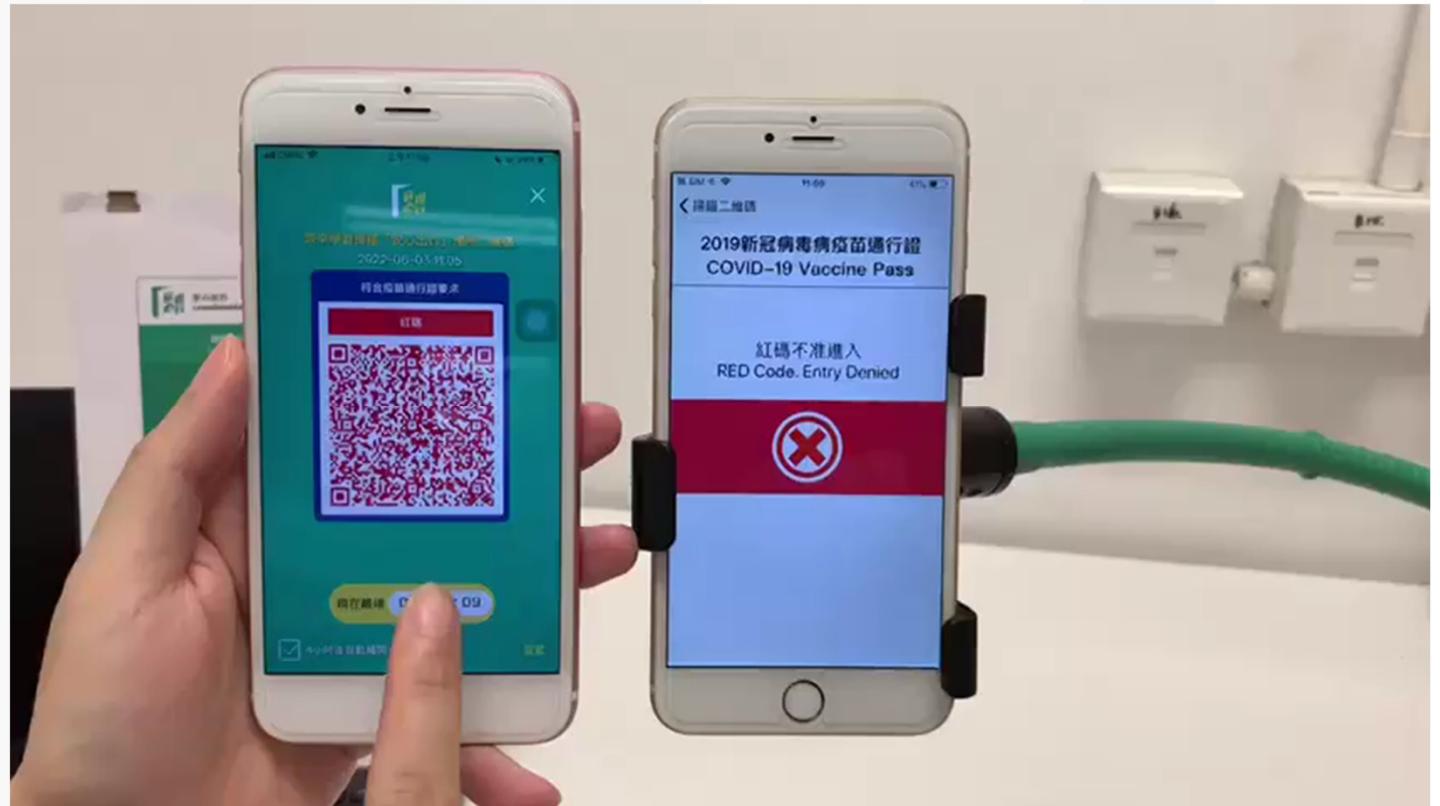
開始醫學監察
(轉 黃碼)



開始隔離
(轉 紅碼)



完成隔離
(轉 藍碼)



驗證二維碼 掃瞄器



申報快速測試陰性結果 (完成隔離)

- 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人士，由 **第七天** 開始如過往連續兩天進行快速測試為陰性結果
- 可到網站 (www.evt.gov.hk) 自行申報，完成隔離
- 按指示輸入基本個人資料核實身份，申報「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聲明」
- 成功提交聲明後，「安心出行」會自動更新程式內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為 **藍色**
- 如需協助，可致電安心出行熱線

2626 3066



疫苗通行證（紅碼及黃碼）

- 引入「紅碼」及「黃碼」制度，用以識別有較高感染風險的人士：
 - a) 「紅碼」：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檢測陽性) - 不可進入所有「疫苗通行證」適用的處所。
 - b) 「黃碼」：從海外或台灣經機場入境的人士(接受檢疫) - 不可進入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 c) 其他市民：可繼續使用原有版本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無需特意更新程式。
 - d) 更新版本的「安心出行」並不涉及任何登記程序，亦沒有加入追蹤功能。



疫苗通行證（紅碼及黃碼）

➤ 適應期 – 新規定生效首14日

- a) 餐飲業務處所及其他屬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負責人/掌管人須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檢查有意進入處所人士的「疫苗通行證」，以確保被區分為「紅碼」或「黃碼」的人士不得進入其處所；
- b) 更新「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至最新版本（4.4.0或以上版本）；
- c) 作好準備，為處所使用「驗證二維碼掃瞄器」的流動裝置提供流動網絡或固網寬頻，以使該等流動裝置在處所營業期間一直維持網絡連線狀態；及
- d) 本署人員也會在日常巡查時提醒和指導處所持牌人/負責人，主動協助適應新規定。

疫苗通行證（紅碼及黃碼）

➤ 執行期 - 自新規定生效第15日起

- a) 餐飲處所和其他屬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處所負責人/掌管人須確保使用作「驗證二維碼掃瞄器」的流動裝置具有網絡連線功能，並在營業時間內確保相關流動裝置在處所的營業時間內維持網絡連線狀態(透過無線網絡或數據卡均可)；
- b) 禁止「紅碼」或「黃碼」的人士進入其處所；及
- c) 否則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的規定及指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經營者及從業員需注意的事項

➤ 處所的安排

- ◆ 處所負責人須更新「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至最新版本（4.4.0或以上版本），在其處所使用「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
- ◆ 確保相關流動裝置開啟網絡連線功能；



經營者及從業員需注意的事項

➤ 處所的安排

- ◆ 為處所使用「驗證二維碼掃瞄器」的流動裝置提供流動網絡或固網寬頻；
- ◆ 確保所使用及安裝上「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的設備，在其處所開放的營業時間內以流動網絡或固網寬頻方式維持實時網絡連線狀態；及
- ◆ 禁止屬「紅碼」或「黃碼」人士進入。

